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13,701,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24,454	547,355
銷售成本		(381,465)	(406,297)
毛利		142,989	141,058
其他經營收入		10,168	15,431
分銷及銷售成本		(96,369)	(90,001)
行政開支		(37,776)	(32,520)
其他經營開支		(692)	(66)
經營溢利		18,320	33,902
融資成本		(1,183)	(2,3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3)	(204)
除稅前溢利	5	17,054	31,311
稅項	6	(3,320)	(5,585)
本期間溢利		13,734	25,726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3,701	25,698
少數股東權益		33	28
		13,734	25,7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3.1仙	5.9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3,734	25,7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79	93,879
滙兌差額	1,167	1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1,246	94,0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4,980	119,7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4,947	119,703
少數股東權益	33	28
	44,980	119,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170	22,528
投資物業		806	82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5	298
可供出售投資		213,433	183,354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42,820</u>	<u>209,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789,513	782,5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137,279	108,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907	6,62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543	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12	64,693
		<u>1,008,754</u>	<u>963,7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0	123,988	87,9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24
應付稅項		8,811	7,644
金商貸款，無抵押		24,719	31,7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87,332	65,332
		<u>244,872</u>	<u>192,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882</u>	<u>771,0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6,702</u>	<u>980,2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67	42,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56	1,656
		<u>30,823</u>	<u>44,156</u>
資產淨值		<u>975,879</u>	<u>936,12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52,339	221,093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870	5,221
其他		613,637	600,806
		<u>975,614</u>	<u>935,888</u>
少數股東權益		<u>265</u>	<u>232</u>
		<u>975,879</u>	<u>936,1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第 2 項內所披露之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各項準則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引入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交易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之會計處理變動。該項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期後應用，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修訂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一般規定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按照相關租賃開始時具備之資料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重新評估，並已將其在香港租賃之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租賃土地之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採納此修訂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為令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分別增加 4,299,000 港元及 420,000 港元，而租賃土地則相應減少 4,71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增加 65,000 港元，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則相應減少。由於採納此修訂可追溯應用，致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分別增加 4,358,000 港元及 426,000 港元，而租賃土地則相應減少 4,784,000 港元，並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增加 65,000 港元，該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則相應減少。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之情況。

3.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04,291	2,760	13,271	4,132	-	524,454
分部間之銷售	-	-	-	19	(19)	-
呈報分部收入	<u>504,291</u>	<u>2,760</u>	<u>13,271</u>	<u>4,151</u>	<u>(19)</u>	<u>524,454</u>
利息收入	157	43	-	-	-	200
融資成本	(5,649)	-	(71)	-	-	(5,720)
折舊	(3,508)	(153)	(244)	(31)	-	(3,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u>17,125</u>	<u>(2,246)</u>	<u>(1,004)</u>	<u>429</u>	<u>-</u>	<u>14,304</u>
企業收入						25,122
企業開支						(28,760)
股息收入						6,85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64)
除稅前溢利						<u>17,05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920,170	38,764	26,648	4,514	-	990,096
企業資產						34,138
可供出售投資						213,4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13,907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251,574</u>
呈報分部負債	103,257	17,141	10,520	6,730	-	137,648
企業負債						129,236
應付稅項						8,811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75,695</u>

3.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21,967	4,354	17,759	3,275	-	547,355
分部間之銷售	-	-	24	-	(24)	-
呈報分部收入	<u>521,967</u>	<u>4,354</u>	<u>17,783</u>	<u>3,275</u>	<u>(24)</u>	<u>547,355</u>
利息收入	152	63	-	-	-	215
融資成本	(5,634)	-	(83)	-	-	(5,717)
折舊	(3,411)	(158)	(225)	(34)	-	(3,8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4)	-	-	-	-	(204)
呈報分部業績	25,479	(793)	(373)	312	-	24,625
企業收入						21,676
企業開支						(26,565)
股息收入						5,014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561
除稅前溢利						<u>31,311</u>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99,944	36,606	26,817	8,184	-	971,551
企業資產						11,407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6,628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72,940</u>
呈報分部負債	72,527	14,945	12,058	8,623	-	108,153
企業負債						121,023
應付稅項						7,644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36,820</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484,040	499,860
金條買賣	16,794	12,130
證券經紀佣金	2,760	4,354
鑽石批發	3,457	9,977
	<u>507,051</u>	<u>526,321</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13,271	17,759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4,132	3,275
	<u>17,403</u>	<u>21,034</u>
總收入	<u>524,454</u>	<u>547,35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382,709	399,666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410	1,61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370)	(2,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83	4,572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64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7	35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60,748	44,577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153	153
投資物業支出	42	3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21	2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	7
	<u> </u>	<u> </u>
收入：		
股息收入	6,852	5,014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6,561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2,053	2,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56	337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81	464
	<u> </u>	<u> </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3,316	4,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2
	<u>3,316</u>	<u>4,687</u>
- 海外		
本期間稅項	<u>4</u>	<u>898</u>
稅項開支總額	<u>3,320</u>	<u>5,585</u>

7. 股息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 (附註 (ii)) (二零零九年：0.3 港仙 (附註 (i)))	<u>870</u>	<u>1,30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	<u>5,221</u>	<u>4,35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0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5,698,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二零零九年：435,071,650 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0,345	51,646
其他應收賬項	29,670	22,631
按金及預付費用	45,264	22,034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u>137,279</u>	<u>108,311</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3,037	36,303
三十一至九十日	3,752	3,215
超過九十日	13,556	12,128
	<u>50,345</u>	<u>51,64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15,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885,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61,028	27,379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48,055	48,984
應付股息	5,221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9,009	10,869
其他撥備	675	675
	<u>123,988</u>	<u>87,90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 2,395,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99,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6,803	20,737
三十一至九十日	2,209	2,432
超過九十日	2,016	4,210
	<u>61,028</u>	<u>27,379</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 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約為13,701,000 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輕微下跌4%，主要乃由於美麗華商場 - 酒店大樓進行內部裝修工程，以致位於尖沙咀之主要店舖需於八月份予以結業所致。由於租用商舖之需求殷切，零售行業租金持續增加而令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淨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收入內，本期間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重估錄得虧損，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6,561,000港元之公平價值盈利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核心地區分別開設及重置調遷之零售店。在眾多著名鐘錶品牌之支持下，位於尖沙咀樞紐「The One」商場內之旗艦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幕，該店設計新穎，裝修優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十月，分別於太古廣場及皇室堡開設第二間「愛彼錶」專門店及景福零售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開設兩間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分別位於上海及北京，以增加品牌之知名度。

展望將來，由於環球經濟出現放緩跡象，香港經濟之增長步伐料將放緩。儘管預期經營環境困難，尤其面對逐步上升之成本壓力，例如租賃之租金、薪金及物料成本等，管理層仍將採取審慎之態度，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開設更多新零售店。本集團仍將不斷尋求其他具潛質之商機，並將繼續維持一貫政策，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適度調配及運用內部資源；提供優質之顧客服務及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